马边彝族自治县高卓营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高卓营中心卫生院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

高卓营中心卫生院总编制 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0 名。在职人员总数 10 名，其中：行政 0 名，工勤 0 名，事业 10 名。离休 0 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高卓营中心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高卓营中心卫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58.8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99.22 万元。

其中：2024 年收入预算 858.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89 万元，占 16.17%；2024 年支出预算 85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89 万元，占 16.17%；项目支出 720 万元，占 83.83%。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高卓营中心卫生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高卓营中心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8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0.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17万元，占5.03%；卫生健康支出804.09万元，占93.62%；住房保障支出11.63万元，占1.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详细阐述到类、款、项）。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44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798.4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的运行保障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6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卓营中心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高卓营中心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高卓营中心卫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高卓营中心卫生院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高卓营中心卫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上升266%。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车型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高卓营中心卫生院2024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72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高卓营中心卫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高卓营中心卫生院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248.1万元，其中：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高卓营中心卫生院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